

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的范围和条件

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项目

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：看守所、办案区远程提讯设备购置项目。

金额

金额为人民币 3875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支付途径

集中支付 ☐ 甲方支付 ☐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☐ 其他

乙方延期交付本合同货物30天以上，若无正当理由或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，应付交货物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；

乙方延期付款期限超过30天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。延期付款期限超过50天以上，应当自约定（推定）付款之日起承担欠款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两倍计算）。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均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不承担责任，并在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邮编: 710000

6101040911

表人:

代表:

张之印

法定代表人:

张之印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4335502

传真: 029-84335503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账号: 26-10510 104000 4988

日期:

2022.10.28.

2022.10.28.